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Chong Hi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1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12月20日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二十七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3年10月25日之物業協議(協議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4日之通函所界定之詞彙如用於本決議案，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建華
謹啟

香港，2013年12月4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同時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書連同授權簽署該代表委任書的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方為有效。
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常務董事：廖烈武博士、廖烈智先生、劉惠民先生、廖鐵城先生及廖俊寧先生；非常務董事：何家樂先生、堀越秀一先生、廖坤城先生、周卓如先生及孟慶惠先生；及獨立非常務董事：陳有慶博士、范華達先生、謝德耀先生、鄭毓和先生及馬照祥先生。